

臺南市政府 107 年度第 2 次

兒童及少年機構暨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

參、主席：顏副局長靚殷

記錄：吳佳燕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一）為確保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少最佳利益，評估兒少是否仍有必要安置，或能否將兒少安置於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各單位如遇家長自行至機構尋求協助時，應轉介其至主管機關尋求協助，俾利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及後續相關處遇，避免自收個案。

1.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制定全面且具願景及效益的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諸如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安置需求、推動提倡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
2. 請機構減少自行收容安置個案之情況，應主動通報主管機關，落實檢視安置個案之必要性。

（二）機構安置個案，請積極落實兒少意見被傾聽及獲考量的權利，確認對於兒少重要議題能在各種場合使兒少意見被聽取，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如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訂定、接受會面訪談之處理等。

1.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2. 請各機構積極會同個案主責社工落實強化兒少參與並尊重其意願。

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 107年1-11月兒童及少年保護及兒少性剝削服務執行情形：

1. 兒童及少年機構收容安置業務：

(1) 兒少保護安置人數：

107年1-11月(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兒童及少年安置共272人，其中包含新增78人、結束安置51人，另220人安置於本市安置單位，52人安置於外縣市安置單位。

(2) 會議：

①「委託安置及監護安置個案評估會議」每月固定召開一場次，1-11月共計召開討論134案。

②「兒童及少年安置評估會議」每月固定召開二場次，1-11月共計召開21場次，討論299案次。

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1) 個案服務：

①通報及受理情形：共受理兒少性剝削個案通報23案，緊急及繼續安置4人、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帶回14人、不適用性剝削法4人、逕付後續追蹤1人。

②性剝削兒少安置情形：目前共計有10名安置在中途學校、1名轉自立生活方案、3名擅離(協尋中)。

(2) 會議：

業於3月15日、6月14日、9月13日、12月13日召開「性剝削兒少安置評估會議」，共計討論52案。

(二) 107年1-11月預防宣導業務：

結合公部門、民間團體及網絡資源於各國中小、公所、社區發展協會等地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以期防治觀念能深植人心，強化宣導效益，本(107)年1月-11月共計辦理178場次，計67,166人次受益。

1. 結合小紅帽宣導團辦理「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宣導性

- 侵害、性騷擾防治觀念，計 54 場次，共 10,414 人次受益。
2. 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 107 年 3 月 4 日辦理「【健康愛情 無毒人生】美聲響宴婦幼安全、反毒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宣導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概念，計 1 場次，計 500 人次受益。
 3. 配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南區分事務所於 107 年 4 月 22 日辦理「兒保好朋友 幸福袋著走-兒少保護大型宣導活動」推動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觀念，計 1 場次，計 1,000 人次受益。
 4. 結合各級國中小及高中職等教育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剝削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計 61 場次，共 8,960 人次受益。
 5. 配合各相關單位辦理之課程及宣導活動等，針對里幹事、網絡人員等宣導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等議題及責任通報人員概念，計 61 場次，計 46,292 人次受益。

柒、專題演講(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